

#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班住宿生管理辦法

106年11月30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體育班住宿生能有一舒適的生活環境及規律的作息，共同維護團體紀律與榮譽，以保障住宿學生之安全。

二、住宿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為本校體育班各項代表隊知學生。
- (二) 經各隊教練同意或規定住宿者。

三、宿舍作息規範

- (一) 體育班晨操時間:06:20 至 07:00
- (二) 每星期一二為早自修，三為全校升旗日，應於 07:25 前到達教室，並做整潔工作，待 07:30 參加早自修或升旗。其餘日應於 07:45 前各隊集合點名，檢查服儀後，07:50 前到達班級上課。
- (三) 於上課期間內，不得私自回宿舍，若身體不適請至健康中心。
- (四) 體育班晚自習時間:19:00 至 21:00 地點:體育一教室。
- (五) 晚自習結束後於 21:10 前回到宿舍進行打掃工作。
- (六) 21:40 舍監集合晚點名、盥洗、整理夜間內務。
- (七) 22:20 熄燈就寢。

四、一般生活規範

(一) 住校生負有維護環境整潔之責，對於所分配之公共打掃區域必須每日打掃。

- (二) 落實住宿生管理辦法，各隊確實執行早晚點名工作。
- (三) 晚間如需外出或臨時因事返家，應填寫外出申請單並請家長親自電話通知教練及舍監，由教練及舍監核准後，始得外出。
- (四) 假日如有留宿學生，應先向教練報備，並遵守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五) 宿舍公物應愛惜使用，損壞者一律賠償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六) 晚點名後不可離開宿舍範圍，熄燈後必須回到寢室安靜就寢。
- (七) 宿舍男女區域，未經許可不可私自進入，另於住宿期間爬牆、喝酒、抽菸、打架、賭博、偷竊、不當男女關係…等重大違規情節，違反者退宿。
- (八) 宿舍內嚴禁烹飪，使用電磁爐或小型瓦斯爐。
- (九) 放假結束後，上課前一晚須於 21:20 前回到宿舍由舍監點名，若因特殊緣故須請假至隔日早上進校，須家長親自電話聯絡經教練同意，早上仍須在晨操前返校並參加晨操。
- (十) 住宿遇比賽時，因比賽場地路程方便之因，可經教練同意後返家(依照第(三)點辦理)，不得寄宿同學或他人家中，違反者退宿。

五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